



MSSB/NEWS_01/2016
2016年7月2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執法消息

女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罰款

一名女子今日（六月三十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罪成，罰款二萬五千元。

香港海關網上巡查發現該名女子透過本地拍賣網站向顧客提供滙款服務，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她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期間，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而經營金錢服務。

根據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滙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香港海關申領牌照，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及罰款十萬元。

香港海關呼籲市民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舉報無牌經營金錢服務。